

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关于签署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 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合轨道”）于2014年6月与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零叁元整（¥107,999,703.00元），合同期限：2015年12月开通。

一、合同风险提示

由于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，存在因原材料涨价、环境变化等因素而影响合同的收益的风险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合同当事人介绍

1、买方：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（1）法定代表人：刘玉华

（2）注册资本：1,690,000,000 元

（3）注册地址：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99号

（4）主营业务：轨道交通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和融资

(5) 履约能力分析：本公司认为，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在其他项目中有良好的合作关系，信用良好，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。

2、卖方：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时间：2006年7月17日

(2) 注册号：33000000000019468

(3) 注册资本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(4) 住所：杭州市滨江区双城大厦4幢14楼

(5) 法定代表人：潘丽春

(6) 经营范围：轨道交通工程、交通系统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技术咨询服务，设备采购，轨道交通设备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（限分支机构经营）、销售和安装服务，经营进口业务（不含分销）

(7)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本公司拥有其100%的股权，众合轨道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合同名称：《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总承包合同》；

合同内容：武汉市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的货物、安装和服务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壹亿零柒佰玖拾玖万玖仟柒佰零叁元整
(¥107,999,703.00元)

四、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7.65%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2015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：

1、备查文件目录：项目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6月23日